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更換核數師；
 - (3)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4.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7
5.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資料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列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強先生

賈子英女士

李炎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劉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漢迪先生 榮譽勳章

司徒毓廷先生

張少華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30-32號

捷聯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更換核數師；
- (3)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劉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1條，張有滄先生、李炎波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各人選之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張有滄先生及李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亦已審閱及評估已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毓廷先生)所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認為彼等持續保持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司徒毓廷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展現彼出色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公司事務提供平衡且客觀之觀點。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司徒毓廷先生能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尤其是彼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財務管理、投資策略、國際經驗方面的深入了解及與各行業之聯繫。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德勤自2017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有助維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及風險管理要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於德勤退任後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審計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

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富睿瑪澤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德勤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10%之股份(即最高64,667,4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6,674,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129,334,8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6,674,000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決定以誠信行事，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的其他資料。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張有滄先生

張有滄先生，59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2016年9月9日，張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亦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訓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訓修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經理、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td.董事、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董事、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經理。其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孟加拉及日本的營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Evergreen Limited、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及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於1996年9月晉升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其於髮製品行業積累了逾3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作出決策。張先生亦對本集團有關生產的策略、市場策略及研發進行拓展及調整。其亦通過發現新商機向本公司提出指導性建議。張先生亦大幅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從而使本集團目前處於髮製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張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0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生產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與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自2018年1月以來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享有一筆金額為3,6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張先生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2,79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3,369,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55.08%。該343,369,803股股份乃透過一項信託安排(張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持有。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文所述權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2) 李炎波先生

李炎波先生，54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亦分別為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跟單員，隨後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2月晉升為生產計劃專員及生產主管。於1998年10月，李先生進一步晉升為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市場部經理。此後，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營銷策劃、收集市場信息及售後服務。

李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環境監控與評估專業(遙距課程)。彼於2004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會學函授大學(未獲教育部認可)工商管理兩年培養計劃(遙距課程)。於1990年7月，彼於湖南武陵源外國語學校完成英語專業為期兩年的學習。

於2003年3月，李先生取得由中國商業技師協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批准及頒發的全國市場營銷經理人資格證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賈子英女士的配偶。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享有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30,556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李先生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司徒毓廷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司徒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及獨立性建議及指引。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5年法律經驗。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物業轉易及遺囑認證。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聯合創辦了Messrs. Y.T. Szeto & Company, Solicitors，並自2001年1月以來成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自1993年至1996年，其亦任職於Messrs. Paul Chan & Co., Solicitors。

司徒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司徒先生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2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獨立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司徒先生享有一筆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司徒先生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司徒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司徒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6,674,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64,667,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份，惟須受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所規限。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51	0.44
5月	0.54	0.485
6月	0.50	0.445
7月	0.65	0.42
8月	0.69	0.53
9月	0.70	0.54
10月	0.56	0.48
11月	0.55	0.50
12月	0.54	0.445
2025年		
1月	0.57	0.45
2月	0.52	0.485
3月	0.54	0.4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 Limited、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CLC Management Limited、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Evergreen Limited及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343,369,8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0%)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有滄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2,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就《收購守則》而言，張有滄先生被視作於合共356,159,8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8%)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張有滄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20%。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2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現時並無意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至少於2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3.
 - (a) 重選張有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若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